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3731號

債 權 人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進輝

代 理 人 陳清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根竹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為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江根竹所有對第三人偕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久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報酬債權，且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均為桃園市，有聲請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職權裁定移轉管轄。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毓慈